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六环水〔2020〕7号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裕安区狮子岗乡污水处理厂混合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的批复

裕安区狮子岗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六安市裕安区狮子岗乡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收悉，根据《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批复意见如下:

一、同意裕安区狮子岗乡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位置设置在裕安区狮子岗乡街道，地理坐标为东经116°14'52.27"，北纬31°41'43.00"，明渠连续排放，尾水排入张小河，最终汇入东汲河。该入河排污口设计排污量为500m³/d 。

二、狮子岗乡政府要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监管，做到污水稳定达标排放，按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并将其纳入污水处理设施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

三、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入河排污口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3日

抄送：裕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7月23日印发